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2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2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持有公司股份157,142,8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79%）的股东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康成”）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7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持有公司股份28,494,2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9%）的股东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龙成”）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8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8月22日）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8月6日）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中康成和信中龙成出具的告知函，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信中康成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22/2/7 至 2022/5/22	115.69	1,600.76	2.02%
	小计	-	115.69	1,600.76	2.02%
信中龙成	集中竞价交易	2022/2/23 至 2022/5/22	112.85	39.66	0.05%
	大宗交易	-	-	-	-
	小计	-	112.85	39.66	0.05%
合计		-	-	1,640.42	2.07%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信中康成及其一致行动人信中龙成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该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信中康成及其一致行动人信中龙成共减持 15,69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信中康成	合计持有	15,714.29	19.79%	14,113.53	17.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14.29	19.79%	14,113.53	17.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信中龙成	合计持有	2,849.43	3.59%	2,809.82	3.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9.43	3.59%	2,809.82	3.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减持过程中，信中龙成因操作失误导致增持 500 股，故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数差额较上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少 500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信中康成及其一致行动人信中龙成本次减持股份行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信中康成及其一致行动人信中龙成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遵守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即发行人股东信中康成、信中龙成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与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信中康成、信中龙成出具的《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